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祥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陳家祥所有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家祥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8時55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使用所載通訊軟體LINE與余至康聯繫，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陳家祥遂將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藏放在其不知情女友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11樓住處走廊沙發內，於同(21)日中午12時41分許，由余至康前往上址沙發處拿取毒品後，再將現金5,000元交付陳家祥。嗣因余至康涉嫌販賣毒品案件，經警於112年11月1日下午2時50分許，在余至康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5樓D室住處所查獲，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祥於檢察官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61至163頁、本院卷第62至66頁、第85至93頁），並經證人余至康於警詢中、檢察官偵查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1至24頁、第29至37頁、第131至133頁、第147至150頁），並有證人余至康與被告（通訊軟體LINE「你別怪我難相處」）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1至4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57至59

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352等號起訴書
(見偵卷第173至175頁)、證人余志康及被告之通聯紀錄基
地台位置查詢結果(見偵卷第49至53頁)等件在卷可稽。從
而,上開犯罪事實應甚明確,堪以認定。

(二)衡諸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之執法甚嚴,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
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
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
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
論,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
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倘非有利可圖,一般人當無干冒重度
刑責而提供毒品給他人之可能。再者,證人余至康於偵查中
證稱:伊不知道被告跟上游購買毒品之價格也不知道毒品來
源等語(見偵卷第150頁),可知被告並未將其上游資訊告知
證人余至康,毒品銷售管道仍是全權掌握在被告手中,並對
於毒品之數量、販賣金額,有自主決定之權,足認被告係立
於販毒者之立場出售本案毒品甚明,被告以上開5,000元之
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余至康,顯係基於營利之意圖
而為無疑。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
毒品罪。被告於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
於偵查時及審判中均自白,符合上開減刑之規定甚明,應依
法減輕其刑。

(二)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

01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
02 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者亦
03 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
04 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輕本刑卻同為處10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
06 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
07 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08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09 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
10 例原則。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對象僅
11 止1人，次數為1次，所販售毒品之重量、價格亦非高，尚難
12 與大盤或中盤毒販等量齊觀，惡性難認重大不赦，縱依前開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後，課處最低
14 度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尚
15 有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故本案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
17 由，爰依法遞減輕之。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係列管毒品，
19 具有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至鉅，
20 向為國法所屬禁，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
21 販售營利，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22 之素行，及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
23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1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暨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26 五、沒收：

27 (一)未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8 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
29 諱(見本院卷第63、90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3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
31 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取得之價金為5,000元，係其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法官 許柏彥

法官 黃思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